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原告 李語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拾捌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1,9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948元（含本金361,259元、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3日之利息10,6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